

第一百九號

元月十四日星期五

貴州政治公報

巡按使署發行

新報社發行

目錄

(一) 政事堂奉轉各令

(真電)

(二) 內務

巡按使批據印江縣詳送十月分禁烟表并請將罰款撥作保衛團經費由
據禁烟委員會詳禁烟情形由
據禁烟委員會詳禁烟情形由
巡按使批據本道詳准內務部咨行禁烟條例一書由
(附原呈)

(三) 財政

巡按使批據貴陽縣詳報銀行與前堂來往款項并收欠租項情形由

(四) 司法

巡按使批據准文官高等學堂呈請飾法科局編訂文官懲戒
令請查照由
(附原呈)

(五) 教育

巡按使批據各處教育均已轉飭所屬各商會購用官歷由

(六) 實業

時登道義勸學員長余觀保送山奉詳具請由
巡按使批據成宜縣詳報手民工賑賑研詳情形由

(七) 軍政

(八) 交通

(九) 外交

(十) 附錄

○ 財政 不再印發之文件

政事堂奉轉策令 真寔

陳文選着開復陸軍中將原官並賞還勳章此令

夏詒寔特晉為上大夫此令

杜巖張履春程思培均授為上大夫周蘭田授為中大夫此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請任命朱培根為遂平縣知事王桂壽為武陟縣知事
陳應奉試署獲嘉縣知事周鳳曦試署寧陵縣知事曹瀛試署睢縣知事汪繼
祖試署西華縣知事黎德芬試署晁城縣知事王懷瑜試署汝南縣知事孫壽
臣試署上蔡縣知事楊承孝試署確山縣知事桂林試署固始縣知事李景晟
試署孟津縣知事戚渠清試署靈寶縣知事樊庶試署汲縣知事呂相曾試署
汾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命
令

○內務

巡按使批

據印江縣詳送十一月分禁烟表並請將罰款撥作保衛團經費由

詳表均悉查各縣烟案罰金除充賞外餘款撥給各該縣留作補助監獄或辦理貧民工廠習藝所之費前經通飭遵辦在案茲據詳稱在該縣南區等獲吸烟開館戴慶喜一名烟脛三兩訊明處以罰金五十串擬作保衛團局經費各情核與定章不符仰即查照禁烟賞罰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認真辦理所有等獲烟土應即詳由該管道署焚燬以肅禁令切切此批

據禁烟委員
紫江縣會詳禁烟情形由

詳悉該縣屬地方經該印委詳查均尚無烟苗發現足見該知事平日查禁尚屬認真第大利所在誠如該委員所言防範愈嚴趨避愈巧地方官稍涉疏懈

即易為奸民所欺該知事擬隨時微服下鄉調查並一面再行出示聲明辦法甚是仰即淬厲精神果毅進行其與各縣毗連地方既距城較遠民間多以地方官耳目難及往往任意偷種尤須嚴為防範不時抽查務期全境無一莖一苗庶於明春會勘時不致有碍該知事責任所在毋稍疏忽前頒禁烟表式應速照式填註陳核勿延切切此批

據禁烟委員
銅仁縣會詳禁烟情形由

詳表均悉該縣屬沙堤地方人民既有購買烟種之事其意圖偷種漁利可知現在雖據該區長聲稱已將烟種燒燬該知事仍須隨時嚴查不可以團甲一面之辭即引為肅清碼據至所稱於補種期內川流梭巡以警惕之精神絕羨民之希望等語所見甚是第須切實進行不得徒托空言至所陳查禁辦法各節尚屬妥協准其照辦表存查此批

巡按使飭

飭各道縣准內務部咨行警察犯罪條例一案由

為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查軍警職務雖各不同然為維持威信嚴肅紀律對於武裝之警察宜有同一之制裁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本有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如警察有犯第二條規定各條當然適用自無待言惟查列舉各條範圍較狹茲經本部將警察犯罪亦應適用各條另單開列俾資援用業經呈奉

批

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應即刷印原呈並單咨行查照通飭遵照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合將原呈清單登報通飭仰該

道尹廳長知事

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龍

附原呈

石飭

警察廳長
三道知事

准此

竊維武裝之警察實為和平之軍人將以維持威信嚴肅紀律凡非普通之罪宜有特別之制裁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本有雖非軍人犯左列各款者亦適用本條例等語惟列舉各條範圍較狹而其餘各款如叛亂抗命侮辱逃亡違令暴行脅迫等罪在警察倘有違犯似處刑應即從同前皖省所轄長淮水警因係防營改編適用軍法嗣以陸警亦復相同經該省呈明嗣後除尋常事體仍由各該管官長處分外其重大案件及牽連盜匪者擬請一併飭交承審處審理於本年一月間奉

令批准在案本年十月三十日復據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詢巡警攜帶槍彈服裝潛逃應依何法懲治等情當以巡警犯罪適用軍法已有前例况攜帶槍彈服裝潛逃情節較重雷復該省應照皖省呈准辦法適用軍法在案以後此項事實難免不復發生既為普通法令所未核實有設法補充之必要茲擬就陸軍刑事條例條舉各款嗣後各警察官署巡官長警如有違犯

者擬暫准適用科斷至審判機關除應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辦理外並准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惟仍須鈔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以資接洽以上各節業經咨商陸軍司法兩部意見相同理合具文呈請如蒙

俞允即由部分別咨行遵照辦理所有擬定巡警犯罪適用軍法各款並承審機關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眾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為叛亂之行為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為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為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如生重

太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為陵虐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

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

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

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遇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無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前列各條依本條例凡未遂犯之定罪及預備陰謀得減等或免刑者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已完)

巡按使批

據鎮遠道道尹林炳華詳覆改擬黔桂互撥各地並圖請 核辦由

詳圖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遵飭委員勘明西山居永從腹地以西山一帶與

廣西互易於黔桂仍屬插花撥猶未撥改擬以距永從較遠緊連桂地之大年
河外之蹄隨等十二寨及黎平屬較遠之四腳牛等六寨與桂省三江縣屬自
祿起至石碑止之上五塘互撥管轄查核圖說是否妥協候咨商
廣西巡按使查復核辦可也此批

按飭各道縣准 內務部咨行警察犯罪條例一案例應載入不再
印發之通飭欄內因手民誤檢入內務欄各縣接到此項報紙應抽出
照辦

○財政

巡按使批

據貴陽縣詳報銀行與節堂來往款項並收欠租項情形由

詳及清冊均悉查元年起至三年六月底止貴州銀行經營尚節堂款項數目清冊內載收付比較節堂長用銀行銀壹千貳百肆拾叁兩伍錢壹分據稱清將前任王其光收獲同順和息銀玖百兩並收存節堂息租之款尚有數起內提出三百四十三兩五錢一分共合一千二百四十三兩五錢一分償還銀行應予照准即由該縣與銀行直接清結至三年六月底止之款並將清結日期詳報備查又查三年七月起至四年六月底止銀行經營尚節堂款項清冊內載收付比較長用銀行銀七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據稱前經奉發黔幣三千三百八十一元六角六仙六星由縣轉交銀行以清銀行支付節堂三年度經費其長用之數當然截清至銀行收入節堂三年度息銀一千六百四

十六兩零五分自應由該縣咨會銀行從速照數交由該縣轉詳本署飭發財
政廳以清手續又查元年起到四年六月底止息銀租項收欠數目清冊內載
李元盛李復元賈裕隆各當商所欠息款既據該縣查明准予核銷至所收各
戶息款租銀截至陽歷四年六月底止共由該縣收入暫存縣署若干尚欠若
干逐一開單連同銀行收入三年度息款一併詳繳本署以便飭發財政廳歸
款所有各寨租谷截至甲寅年年底止尚欠二百九十餘石之多即應嚴限追
繳年清年款至乙卯年有無拖欠未據聲叙仰即查明詳覆核辦惟自四年七
月起節堂經費業由該縣代具預算請領至八月底止在案所有九十一十
二等月分尚未據該縣詳送預算代領轉發即應查照請領各清各款現查銀
行與節堂歷年來往款項既經該縣澈底清結辦理尚屬妥善嗣後務將收入
支出各款造具預計各算連同所收各款按月詳報一次以便稽核而免牽混

仰併遵照切切此批

○司法

巡按使飭 第七零四零號

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請飭法制局編訂文官懲戒令請查照由
為飭遵事案准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開案查本會呈請飭法制局編訂文官懲戒並先擬
修正議決報告程序各節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

咨請查照此咨等因准此合鈔錄原呈飭仰該廳一體查照此飭

巡按使龍

附原呈

右飭 高等審判廳
黔中東道尹

准此

呈為請飭法制局擬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修正議決報告程序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會辦理懲戒案件向係援用文官懲戒法草案而該草案所規定

適在內閣制度時期故於本會議決報告後均由各該主管衙門呈請執行不獨本會呈報之件幾等具文且於現行法令亦有未合又查司法官懲戒法其懲戒議決手續則逕由該會報告經

大總統核准交由司法部執行是兩會既同為懲戒性質又同係直隸於

大總統之機關其議決報告自可援照辦理本會公同討論意見相同以為草案非經久之法而行政司法官吏所有懲戒法令當然用出於一軌擬請

飭下法制局編訂文官懲戒令妥擬頒布以資遵守在未經頒布以前除通常懲戒案件仍依據該草案辦理外其報告手續擬暫行比照司法官懲戒法所規定由本會逕行呈報毋庸咨由各該主管衙門轉報至奉

令核准後執行程序仍交由各該主管衙門辦理以省繁複而清權限如蒙

允准即由本會通行各該官署查照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謹

呈

○教育

巡按使飭

咨覆教育部已轉飭所屬飭各商會購用官歷由

為飭遵事承准

教育部咨開准直隸巡按使咨陳開據天津商務總會詳稱竊惟商業習慣向以舊歷歲抄為結束賬目之期去歲已因大小建未有確定歷書致使商人多生歧異詳釋古歲歷書大建小建互有印行無能確定倘不先事究察誠恐臨期又為恐慌事關商業習慣為此詳請轉咨核明公布以資遵從而利商業等情據此查該商會所陳自係為劃一舊歷顧全商業起見相應咨陳貴部請煩查照核明通行飭遵等因到部查本部中央觀象台每年歷書月日均係新舊並列上年九十月月建不同之故業於歷書凡例內聲明各省商會

如均購用官歷何致多生歧異現既據該商會詳請核定前來相應咨請通飭所屬示知民間每年月日均以中央官曆為準並飭各商會一律購用官曆以重授時要政此咨等因承准此除咨覆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龍建章

鎮遠

林炳華

右飭黔中道道尹尹昌齡

准此

貴西

劉顯潛

○實業

續登遵義勸學員長余銑陳送山鷺講義請示由

第六章 染色類

第一節 晾網

凡物之受采必先審其性質以為受染之地蓋府網性最韌須柔之且緊而厚非酥透之染色不入即入亦晦色晦者網雖佳不足取也織網者於下機後檢平坦潔淨之地而舒放之名曰晾網下用草襯上用石壓使見日光而不可過烈不然網色不光亮亦業網者之一問題也

第二節 胰網

染府網之法莫重要於胰其色之佳否視胰法如何胰法先去網漿用清水缸漂淨乃入鍋用鹼水煮之或不漂即煮亦可視網之輕重酌用淨鹼四五兩煮

先滑後澁以澁為度煮已柔以猪胰盛於缸中收猪胰者掛屋壁避石灰用時和水揉之綢受胰一日夜乃赴溪擺洗之然後漂以酸水又一夜復洗之始染

第三節 染料

染色之原料皆由數種物品化合或混合而成司染者酌用之雖係成法亦別有適焉凡染之靛缸者有灰缸有靛缸灰缸渾渾則晦靛缸淨淨則光理勢然也如用膏子須以火熱之研粹無渣乃和以水傾覆以器而視之必清亮不渾濃淡適宜而後可故用染料者毋吝毋侈

第四節 染異

染色之法有單級與多級兩門各從其法而為之用經少數手續而成色者如靛染之靛藍之天青品桃所染之桃紅品青所染之茄色及品藍烏梅合染之品藍品紅烏梅合染之玫瑰與先染品綠後染靛之同玉皆單級染法也至多級染法必經多數手續而成者則如豆沙元青等是

第五節 染辨一

諸色之中又有交互為用者如品綠與品藍攪合所成之色以偏重之多少為辨綠多藍少則為玉色綠少藍多則為竹青如染紅白銀灰者均以五倍子稍加皂礬染之紅者外用桃紅少許耳既染入水擺之去其礬力乃上棚架將乾碾之但必以乾濕二匹合碾方熨貼而有光

第六節 染辨二

名相混而其實有不同者如蛋青血青茶青蝦青等名色染法各異蛋青者底品綠靛染之水擺一次血青者用其膏否則底以淡藍蓋以桃紅其先用白礬水加槐子水浸一次然後蓋以品綠者是為茶青先用白礬繼以椽碗水浸一次而用皂礬蓋面者是曰蝦青皆不可不辨者也

第七節 染辨三

近人喜白西俗尤尚白若欲遐邇流通非有腴練雪白者不可查山東河南等

省膜法每綢一匹約需鹼二兩先沸水後入鹼一次下綢二匹用人擺弄歷半
句鐘乃膜之每付猪膜能膜十綢法於前半日將生膜擣茸用時入水外加熱
鹼水少許調勻膜過一夜洗淨晾之半乾乃入溫潤礬匱薰之其一二鐘時宜
翻之使勻而洗之晒之碾之即白也

第八節 染辨四

凡染固藍者或深藍或二藍視缸內靛之飽否而權之飽者三次輕者四五次
二藍則照減固青則由此而進如品二藍則以烏梅和品藍染之但其法亦如
蛋青水紅於染後入胰缸擺之或清水洗淨務必迎風扇乾方能光亮而勻若
晒乾則其色不律蓋凡膏子所成之色其性質與缸染異能逐色扇之必倍鮮
美矣

第九節 染辨五

豆沙色底以靛染以梔子蓋以礬水各一次俟晒乾復用梔子礬水染而蓋之

乾已乃以梘子礬水合染之乃再加洋木水染已於洋木水中復攪品紅合染一次而後晒乾畢事初不如硃紅品綠秋葵等色之簡單也彼硃紅底槐子蓋硃紅及礬水品綠底其膏及礬蓋以品黃若秋葵則淡綠蓋品黃耳

第十節 染辨六

青者藍之所從出也而元青則青之尤非旦夕可致須次第而進化焉其初所受靛耳礬耳繼加以梘而乾之梘不盡復合礬再乾而再染之遞之又久以為未足乃並梘與靛而加以礬又恐過猶不及也遂肩河畔以洗之擇善地以乾之然後融治之以糊米潤色之以菜油庶幾起色而發一線光明也

已完

巡按使批

據威寧縣詳報平民工廠織料停辦情形由

詳悉據稱該縣工廠所織之布其價較川布為高因此折本固屬實情惟查該

工廠現存洋紗實有若干織成布疋若干將來悉數售出得價幾何應即通盤
籌畫以實存母金另訂改良辦法緣該屬素稱瘠苦紡織一項尤於生計相宜
賢有司負有提倡之責正宜熟權利病藉基金為試驗籌出補救方法將該廠
紡織事業由不良以漸於改良不得以一經虧折即行停辦致原有招募藝徒
流於無用之地至稱該屬毛毯一項稍有益尤宜認真整頓畜牧俾原料充
叔再加以織品精良自不患無暢銷之日也併仰遵照仍將另行規畫情形詳
覆核奪切切此批

通

飭

此項公文不再印發各署此類
抽出照辦辦後歸卷不得遺失

貴州財政廳飭第三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奉

財政部飭開本部呈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消免稅據情轉呈一案奉批令呈悉交農商部稅務處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亟刷印原呈飭知該廳即便遵照此飭計刷印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又奉

巡按使飭同前因合行登報通飭仰各該釐稅局委員一體遵照此飭

附登原呈一件

署理財政廳廳長張協陸

右飭各釐稅局委員准此

抄原呈

財政總長周

謹

呈為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消免稅據情轉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周學輝咨稱據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創辦人馬許等稟稱竊查本公司前以北方習用舶來紗布紡織事業向未發展爰特鳩集同志組織公司意在實力提倡廣樹風聲當經請求將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各稅釐特別免徵冀得稍輕成本誠以北省紡織事業前無所因舉凡棉產之改良工人之造就事事草創實具有模範性質辦理設或虧折適足以阻後起企業之熱心凡此經營慘淡之苦衷宜為一般人士所共諒乃自本公司發起以來天津滄縣石家莊等處僉有人籌設紗廠分途並進踴躍爭趨不意數十年未開之風氣一旦如此進步循茲以往北省實業前途正未可限量是本公司創開風氣之初心已成過慮至本公司所設之紗廠僅居普通營業地位自應與他公司同遵舊例一律辦理擬請核咨財政部將免徵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稅釐之案准予取消以昭劃一等情咨陳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公司前請將機器物料進口及

轉運棉花原料免徵釐稅一案係先經奉

批可行承政事堂交到本部當為提倡實業起見遵覆呈奉

批准在案現在既據該創辦人聲稱北方紗廠風氣已開該公司居於普通營業地位請予取消免稅自應准予照辦以昭劃一所有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消免稅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附錄

不再印發

巡按使飭

通飭各縣各分縣速繳四年分政治報費由

為飭遵事案查該

縣分縣

政治報費業經本署政報發行處開列欠數表登報通

知照繳在案現在四年已滿此項報費繳解者尚屬寥寥實屬疲玩已極合再登報通飭仰即遵照表開數目尅期繳署以便開支勿再玩延此項區區報費尚屬玩度如此如果再不解交即行罰薪示懲切切此飭

巡按使龍建章

右飭表開各縣及各分縣准此

附清單一紙

四年分各縣欠解政治報費清單列左

息烽縣欠解四圓	龍里縣欠解四圓	貴定縣欠解四圓
廣順縣欠解四圓	長寨縣欠解四圓	餘慶縣欠解十四圓
遵義縣欠解一圓	綏陽縣欠解六圓	仁懷縣欠解十四圓
都勻縣欠解十五圓	平舟縣欠解四圓	爐山縣欠解五圓
荔波縣欠解六圓	麻哈縣欠解十四圓	獨山縣欠解六圓
三合縣欠解十四圓	八寨縣欠解十四圓	丹江縣欠解十四圓
鎮遠縣欠解 <small>貳拾叁圓肆角肆仙</small>	天柱縣欠解十四圓	黃平縣欠解十四圓
台拱縣欠解十四圓	劍河縣欠解十四圓	永從縣欠解六圓
榕江縣欠解十四圓	下江縣欠解十四圓	銅仁縣欠解二十八圓
思縣欠解二十圓	思南縣欠解二十圓	德江縣欠解四圓
沿河縣欠解四圓	印江縣欠解十四圓	婺川縣欠解十四圓

后坪縣欠解十四圓

松桃縣欠解十二圓

石阡縣欠解十四圓

鳳泉縣欠解十四圓

安順縣欠解十四圓

普定縣欠解十四圓

鎮寧縣欠解十四圓

郎岱縣欠解十三圓

平壩縣欠解六圓

南籠縣欠解二十圓

普安縣欠解六圓

興義縣欠解六圓

興仁縣欠解十四圓

關嶺縣欠解六圓

盤縣欠解六圓

大定縣欠解十二圓

畢節縣欠解六圓

威寧縣欠解四圓

四年分各分縣欠解政治報費清單列左

亦資孔分縣欠解十圓

捧鮓分縣欠解十圓

遠口司分縣欠解十圓

募役司分縣欠解十圓

得勝坡分縣欠解十圓

羊場司分縣欠解十圓

丙妹分縣欠解十圓

四十八溪分縣欠解十圓

朗洞分縣欠解十圓

正大營分縣欠解十圓

洪州分縣欠解八圓

柳霽分縣欠解十圓

溫水分縣欠解十圓

勝秉分縣欠解六圓

以上各縣各分縣共欠政治報費洋六百九十三圓四角四仙

編輯

貴州巡按使署

印刷

貴州巡按使署印刷室

發行

貴州巡按使署收發處